

財團法人李存敬教育基金會獎助辦法

初訂：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

- 一、本基金會獎助、補助之對象為各公私立學校、及各公私立學校（含研究所）在學學生及正式任職之在職教師，公益性教育活動之學術性研究者。
- 二、獎助、補助及協助項目：
 1. 補助及協助各學校校務之推展：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，提撥補助經費捐助學校校務推展。
 2. 各學校教具及教材捐助、補助。
 3. 提供清寒學生之獎學金。
 4. 獎助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、競賽。
 5. 定期審查頒發獎助學金以培育優秀學生。
 6. 補助提供各學校教具、教材，使學生得學以致用。
 7. 協助推動公益性教育活動，獎助及補助學術研究與演講。
 8. 推動及贊助、補助各學校教育之專業學術研究、講座及出版。
 9. 獎助及補助各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進修之學雜費。
 10. 接受各界人士推薦，對各學校指定用途之捐贈。
 11. 補助舉辦與各學校教育相關之活動暨合於本會宗旨之業務。
- 三、每年度獎助、補助及協助之類別、人數及金額，由本基金會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以當年度基金之孳息收入及接受捐助收入項下支應。如因當年度孳息收入及當年度捐款收入不足支應之因素，則由董事會決議減少獎助、補助名額或金額。
- 四、本會奉准設立並依法登記後，應另行制定下列申請書備用：

1. 各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2. 各學校編製內正式教師獎助補助申請書。
3. 公益性教育活動及學術性活動補助申請書
4. 其他各項活動、獎助、補助申請書。
5. 學校之申請得以公函代替申請書。

上列申請書應註明：在學學生之就讀學校、科系所、年級、學籍號碼，獎助學金之申請，應註明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，並檢附在學成績證明書；教師之申請應註明任教之學校，並檢附在職證明書，以供審查委員會評審之依據。

- 五、本會成立經依法設立登記後，應另設置「獎助、補助審查委員會」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會審查時，如有身心障礙或家境清寒者，應以之為優先獎助補助之對象，其餘則以成績順序排定至額滿為止，清寒者應提具扶養人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之資料為準，身心障礙者應檢附「身心障礙者手冊」影本或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。
- 七、申請者以未獲其他獎助為限，並由就讀或在職之學校簽註證明之。
- 八、獎助學金之申請於各年度之九月，其餘則隨時均可接受申請。
- 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捐助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